

## 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740950\_A02 号

#### 范围

我们受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董事会的委托，就附件一《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的说明》（“《情况说明》”）是否遵循了下列要求提供有限鉴证业务：

- 《情况说明》中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遵循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要求；
- 《情况说明》中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以及信息披露和报告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遵循了《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2015 版）的要求。

#### 鉴证内容

我们的鉴证内容包括徽商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徽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和管理；
- 项目评估和筛选；
- 信息披露和报告。

徽商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类别包括污染防治项目。

#### 鉴证原则

我们的鉴证工作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

#### 鉴证方法

我们依据《国际鉴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 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开展鉴证。



## 管理层职责

徽商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公告》及《目录》（2015 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根据绿色债券管理办法对数据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我们的职责

我们的职责是针对鉴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公告》和《目录》（2015 版）的规定和要求实施有限鉴证，并出具鉴证结论。我们的鉴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 我们的工作方法

我们的鉴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审阅徽商银行针对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徽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阅与徽商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与徽商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阅与徽商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徽商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是否合规；以及
- 获取和审阅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 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针对附件一《情况说明》进行的有限鉴证程序，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我们未发现徽商银行的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公告》及《目录》（2015 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局限性

首先，鉴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鉴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鉴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鉴证。最后，ISAE3000 和《公告》及《目录》（2015 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鉴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鉴证有限，因此鉴证程度低于合理鉴证。选择的鉴证工作程序基于鉴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鉴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我们的鉴证仅限于徽商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我们的鉴证仅限于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徽商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 报告的使用

我们本次的鉴证工作仅对徽商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鉴证。因此，我们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 我们的独立性和鉴证团队

我们参与此次鉴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我们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7 年 8 月 25 日





## 附件一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的说明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之要求，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建立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筛选与评估、信息已披露与报告的工作：

##### 资金使用与管理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徽商银行将设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贷款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总行授信评审部、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配合，按季度监测绿色项目贷款发放情况及企业绿色债券投资情况，确保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投放于绿色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徽商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倡导绿色信贷。在贷款发放前，徽商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要求及标准筛选绿色项目。同时，徽商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根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会投向高污染，高耗能，温室气体排放集中性密集性的项目。

##### 项目评估和筛选

总行公司部负责对各分行初步遴选的项目进行筛选，最终确定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徽商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徽商银行提供了 1 个项目，授信金额合人民币 18.3 亿元。项目类别为污染防治类项目。项目的部分环境效益预期如下：

- 某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该工程主要包括排水工程、清淤工程、挖方工程、填方工程、表土剥离工程、绿化工程、土地平整等，治理恢复土地类型主要为可利用土地及水域。治理成果：东湖塌陷区治理任务恢复可利用地1312ha，水域1093ha。中湖塌陷区

一期治理任务恢复治理可利用地381.57ha，水域551.81ha；二期治理任务拟恢复治理可利用地930.38ha，水域541.97ha。该工程治理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改善矿区及周围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使矿山及周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徽商银行树立了服务地方经济的战略目标、“服务市政、服务市企、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实现了银行发展与地方发展的结合；建立了社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从业务制定层面对抗讯救灾等应急行动开设“绿色通道”，并从管控体系上确保企业资源的有效利用；明确了企业社区参与的核心领域，通过建立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开展了能充分发挥企业资源优势的公益项目，并形成了内部有效的管控体系；建立了环境、社会相关信息定期披露机制，获得了利益相关方的充分认可，并计划从企业管治角度提升相关管理的有效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徽商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将全部投向绿色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在债券存续期间，徽商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根据《徽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徽商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